

关于爱善现代农业庄园提升完善打造为农文旅项目(运营配套提升)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哈尔滨上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 55 栋 8 单元 1 层 2 号（住宅）

联系人：张金玉

联系电话：19845162803

授权代表：张金玉

联系电话：19845162803

邮编：1500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到贵公司以（顺丰快递）的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爱善现代农业庄园提升完善打造为农文旅项目（运营配套提升）（项目编号：BSZC2024-J1-290249-GXRH）的《质疑函》原件。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拟定中标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 1. 智能液晶电视、电子触摸屏、无线座机、饮水机、充电宝（租借型）、无线电话、空调（大厅）、空调（房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82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查询该制造商并无生产制造能力。应为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网站查询截图(附件 2)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质疑答复 1：仅从贵公司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我公司无法判定贵公司质疑的广西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并无生产制造能力，该质疑事项缺乏依据，故该而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拟定中标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 2. 寄存柜、邮政信箱、意见箱、意见本、休息座椅、办公桌椅、文件柜、沙发茶几、沙发、户外休息座椅、遮阳伞、墙面装饰画、牌匾、隔断屏风、产品展示柜、阶梯中岛柜、茶艺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吉佳美美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83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查询该公司佛山市吉佳美美居有限公司不存在，应为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网站查询截图(附件 3)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质疑答复2：关于制造商“佛山市吉佳美美居有限公司”不存在的问题，是由于成交单位误将正确的“家具”录入成了“美居”，制造商正确的名称应为：佛山市吉佳美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效率和有关《中小企业声明函》书写错别字的情形：当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录入错别字，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此类情况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无效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附件1：澄清说明函）。故此质疑不成立，驳回此项质疑。

质疑事项3：拟定中标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3.长柄雨伞、拐杖、伞架、资料架、水牌、备餐柜、餐桌椅、餐具、洒水车、收餐车、酒具(白酒)、酒具(红酒)、桌布、电水壶、纸巾盒、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国盛酒店用品总汇(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7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9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查询该公司无生产制造能力，只是批发零售公司。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网站查询截图(附件4)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质疑答复3：仅从贵公司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我公司无法判定贵公司质疑的南宁市国盛酒店用品总汇并无生产制造能力，该质疑事项缺乏依据，故该而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4：拟定中标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4. 轮椅、童车、检查床、急救箱、急救担架、屏风、移动便携氧气瓶、血压计、日常药品、婴儿床、护理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宁众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9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查询该公司无生产制造能力，只是批发零售公司。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网站查询截图(附件5)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

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质疑答复4: 仅从贵公司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我公司无法判定贵公司质疑的南宁市国盛酒店用品总汇济宁众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无生产制造能力，该质疑事项缺乏依据，故该而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5:拟定中标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 5. 灭火器箱、防爆器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消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8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查询该公司上海消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应为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网站查询截图(附件 6)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质疑答复 5:关于制造商“上海消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的问题，是由于成交单位误将正确的“啸”录入成了“消”，

制造商正确的名称应为：上海啸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效率和有关《中小企业声明函》书写错别字的情形：当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录入错别字，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此类情况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无效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附件1:澄清说明函)。故此质疑不成立，驳回此项质疑。

质疑事项6:拟定中标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11.空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9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查询该公司已不存在。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网站查询截图(附件7)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质疑答复6：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查不到，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7:拟定中标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 12. 灯具、射灯、轨道条(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山市古镇利佳沁灯饰(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6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87.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查询不存在该公司, 应为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网站查询截图(附件 8)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质疑答复 7: 关于制造商“中山市古镇利佳沁灯饰”不存在的问题, 是由于成交单位少输入“经营部”, 制造商正确的名称应为: 中山市古镇利佳沁灯饰经营部。根据政府采购效率和有关《中小企业声明函》书写错别字的情形: 当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录入错别字, 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 此类情况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无效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附件 1:澄清说明函)。故此质疑不成立, 驳回此项质疑。

综上所述, 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6 质疑成立。

因本项目存在质疑, 为保证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公开。经采购人研究决定,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附件1、澄清说明函

澄清说明函

田林县利周瑶族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贵方组织的【爱善现代农业庄园提升完善打造为农文旅项目（运营配套提升）（项目编号：BSZC2024-J1-290249-GXRH）】，在最近发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再次进行了自查，由于一些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疏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三处录入错别字，特在此进行澄清说明：

由于我公司投标专员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2. 寄存柜、邮政信箱、意见箱、意见本、休息座椅、办公桌椅、文件柜、沙发茶几、沙发、户外休息座椅、遮阳伞、墙面装饰画、牌匾、隔断屏风、产品展示柜、阶梯中岛柜、茶艺台的制造商名称佛山市吉佳美美居有限公司写错了两个字，将正确的“家具”字错误录入为“美居”，制造商正确的名称应为：佛山市吉佳美家具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5. 灭火器箱、防爆器材的制造商名称上海消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写错了一个字，将正确的“啸”字错误录入为“消”，制造商正确的名称应为：上海啸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12. 灯具、射灯、轨道条的制造商为中山市古镇利佳沁灯饰，少输入了“经营部”，制造商正确的名称应为：中山市古镇利佳沁灯饰营业部。

特此说明！

